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最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较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的内容无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0
四、 资产情况.....	2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1
六、 负债情况.....	2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中核汇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核电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资委
本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公司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储存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
去年同期	指	2023年度
本期末	指	2024年末
上年末	指	2023年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核汇能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张焰
注册资本（万元）	286,481.1246
实缴资本（万元）	233,176.1364
注册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6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8 层 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6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8 层 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cnnchn.com.cn/
电子信箱	haoyi01@cnp.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6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8 层 01 室
电话	010-83773572
传真	/
电子信箱	haoyi01@cnp.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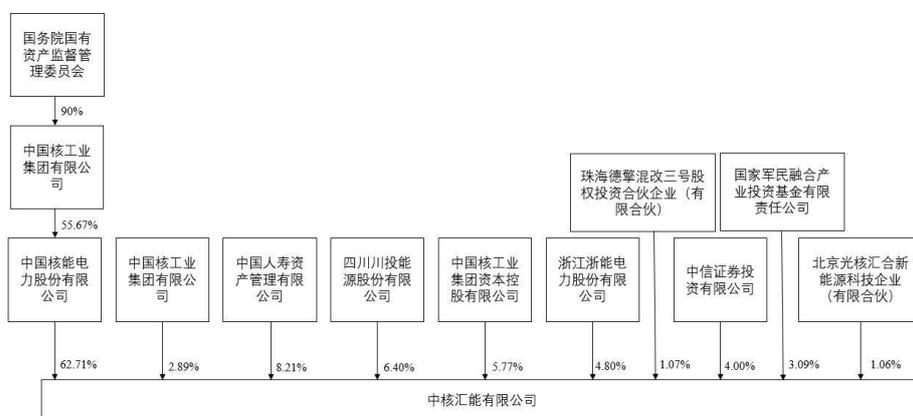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62.71%，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中国核电持有发行人62.71%的股份，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中国核电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除直接持有发行人70%股权以外，还有拥有众多的附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国核电持有的主要附属公司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张国斌	职工董事	新任	2024.2	2024.9
高级管理人员	杨军	总会计师	新任	2024.1	2024.9
高级管理人员	杜纯勤	总会计师	辞任	2024.1	2024.9
董事	曾斌	董事	辞任	2024.10	暂未完成
董事	张红军	董事	新任	2024.10	暂未完成
董事	孙月飞	董事	新任	2024.11	暂未完成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45.45%。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焰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志刚、张天瑞、张红军、秦海岩、刘好、张国斌、李清龙、孙月飞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志刚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欧春生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批准的营业范围如下：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地热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中核集团及中国核电非核新能源产业开发、建设、运营的主要专业化平台，

持续以风光电大力发展为主导，致力于发展为面向海内外的综合能源提供商、服务商，成为布局科学、结构合理、管理精细、效益一流、具有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可再生能源企业。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基本情况

2024年，我国电力消费水平进一步回升。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统计数据，全社会用电量985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增速比上一年高0.1个百分点，比GDP增速高出1.8个百分点，已连续五年超过GDP增速。“十四五”以来，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6.7%。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2020—2024年，我国电力消费弹性系数均保持在大于1的水平。近几年各产业用电量规模持续增长，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提升至28%左右，拉用电量增速超过GDP增速。经济发展和“双碳”目标推动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提升，电能替代领域拓宽，推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用电量快速增长。

（2）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

①公司是中核集团及其上市子公司中国核电旗下光伏及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业务的主要专业化运营平台，近年通过自建及外延式并购新能源项目实现了装机规模、发电量的大幅增长。

②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快速增长，同时电力业务获现能力保持较高水平。

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及控股股东中国核电行业地位突出，综合实力雄厚，公司能够获得股东在业务开展、产业资源、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光伏发电	71.54	32.39	54.72	56.06	60.51	22.46	62.88	60.91
风力发电	49.93	24.9	50.13	39.13	36.33	16.49	54.61	36.57
其他	6.14	4.88	20.52	4.81	2.51	1.1	56.18	2.53
合计	127.61	62.17	51.28	100.00	99.35	40.05	59.6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等业务，业务不按照产品、服务划分。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业务板块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本期发电量和售电量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十四五”及未来一个时期发展战略为：以建设一流清洁能源公司为战略目标，立足“五型”企业战略定位，统筹推进“六化”发展，最终实现“八个一流”，简称“1568”战略。

“1”：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期，总的战略目标是将汇能公司建设成一流清洁能源公司。

“5”：建设一流清洁能源公司，要立足战略定位，全力打造清洁型、引领型、集约型、开放型、共享型企业。

“6”：建设一流清洁能源公司，要制定实践路径，统筹推进规模化、多元化、市场化、精益化、数字化、国际化。

“8”：建设一流清洁能源公司，要明确具体目标最终实现安全质量一流、资产质量一流、经济效益一流、管理水平一流、人才队伍一流、创新能力一流、党的建设一流、品牌形象一流。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风电及光伏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有庞大的建设及资本支出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发行人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和其他融资方式。发行人面临的资本开支压力依然较大，而电场项目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业务扩张对再融资资金依赖较大。如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状况、行业政策、银行或其他资金供给方的信贷可获量发生变化，发行人再融资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增大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公司以落实集团公司和中国核电非核清洁能源发展战略为使命，聚焦风电、光伏、地热发电主营业务，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开发储能、氢能等其它新兴能源，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和管理质量高效的综合能源提供商、服务商。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两公司同时任职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依赖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程序目前遵照控股股东中国核电制定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该制度规定各部门主管领导负责协调关联交易日常工作；总经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同时负责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代表公司签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市场规则，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

3、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1.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仅为示例）	24.0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仅为示例）	0.04

注：上述关联交易指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0.00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108.55
关联租赁	2.45
关联担保	6.46
利息收入	0.25
利息支出	3.98
应收款项	0.72
应付款项	85.13

注：上述关联交易指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5.98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汇能 Y1
3、债券代码	240253.SH
4、发行日	2023年11月15日
5、起息日	2023年11月17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1月17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汇能 Y2
3、债券代码	240254.SH
4、发行日	2023年11月15日
5、起息日	2023年11月17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1月17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Y 汇能 02
3、债券代码	240339.SH
4、发行日	2023年11月23日
5、起息日	2023年11月27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1月27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0253.SH、240254.SH、240339.SH
债券简称	23 汇能 Y1、23 汇能 Y2、GY 汇能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 1 和情形 2 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

	<p>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0253.SH、240254.SH、240339.SH
债券简称	23 汇能 Y1、23 汇能 Y2、GY 汇能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已按照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253.SH	23 汇能 Y1	是	永续期公司债券	5	0	0
240254.SH	23 汇能 Y2	是	永续期公司债券	10	0	0
240339.SH	GY 汇能 02	是	绿色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	15	0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253.S H	23 汇能 Y1	4.09	4.09	0	0	0	0
240254.S H	23 汇能 Y2	8.19	8.19	0	0	0	0
240339.S H	GY 汇能 02	7	7	0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253.SH	23 汇能 Y1	偿还到期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0254.SH	23 汇能 Y2	偿还到期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0339.SH	GY 汇能 02	偿还绿色项目相关到期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253.SH、240254.SH、240339.SH

债券简称	23 汇能 Y1、23 汇能 Y2、GY 汇能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上述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各期债券利息将于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相应债券本金将于兑付日支付，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债券设置了相应的投保条款。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良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蔡晓丽、张文娟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40253.SH、240254.SH、240339.SH
债券简称	23 汇能 Y1、23 汇能 Y2、GY 汇能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王鹭
联系电话	010-5605211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253.SH、240254.SH、240339.SH
债券简称	23 汇能 Y1、23 汇能 Y2、GY 汇能 02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3层-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应收新能源补贴款	195.08	26.04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	930.86	53.15	主要系本年并购项目带入及前期自建项目转固
在建工程	风电、光伏等在建项目	368.86	19.82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3.81	0.69	-	5.00
应收票据	0.30	0.28	-	93.33
应收账款	195.08	134.64	-	69.02
固定资产	930.86	31.36	-	3.37
在建工程	368.86	9.35	-	2.53
合计	1,508.91	176.3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应收账款	195.08	-	134.64	融资业务质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41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1.41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五、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1.2 亿元和 249.9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5.3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²			39.61	39.61	15.85%
银行贷款		39.15	33	72.15	28.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92.39	0	92.39	36.96%
其他有息债务		21.84	23.98	45.82	18.33%
合计		153.38	96.59	249.9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9.61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31.89 亿元和 1,160.9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4.5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²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续 60 亿元永续债，由于会计师事务所认定上述永续债列入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报表项目，故未在有息债务表格中列示。

		含)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³			39.61	39.61	3.41
银行贷款		107.32	797.96	905.28	77.9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7.53	6.82	34.35	2.96
其他有息债务		91.92	89.83	181.75	15.65
合计		226.77	934.22	1,160.9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9.61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127.55	75.99	67.85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本年自建项目增加，采购规模逐渐扩大，同时受并购项目带入影响，同比增加。
长期借款	805.54	632.52	27.35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1.5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³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续 60 亿元永续债，由于会计师事务所认定上述永续债列入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报表项目，故未在有息债务表格中列示。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九、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⁴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⁴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339.SH
债券简称	GY 汇能 0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00
已使用金额	1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8
绿色项目名称	1.黑龙江省肇源新龙顺德风电场项目 2.双柏县石头村光伏电站项目 3.甘肃中帛源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MW/1000MWh 独立共享储能项目 4.华亭市神峪乡光伏发电项目 5.中核寒亭固堤街道 300MW 光伏发电乡村振兴示范基地项目 6.中核阳山 300MWp 农光互补项目 7.老窝镇中元复合型光伏电站 8.三岔沟 13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⁵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⁶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 黑龙江省肇源新龙顺德风电场项目建设单位为肇源新龙顺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包含两期。一期建设地址位于大庆肇源西北约 50 公里处，项目新建 33 台单机容量为 1500kW 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9.5MW，一期项目已投运。肇源新龙顺德二期风电场位于肇源县大兴乡和浩德乡境内，项目总装机容量 49.5MW，新建 24 台单

⁵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⁶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机容量为 2MW 风力发电机组和 1 台单机容量为 1.5MW 风力发电机组。两期项目总投资共计约 91,024.68 万元，二期项目已投运。</p> <p>(2) 双柏县石头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单位为双柏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云南省双柏县法脞镇。项目安装太阳能电池组件 106MW（交流侧），配套建设逆变器基础、箱变基础、集电线路、道路以及相应电压等级的升压站一座。项目总投资共计约 64,591.34 万元，项目已投运。</p> <p>(3) 甘肃中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MW/1000MWh 独立共享储能项目建设单位为甘肃中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东乐北滩。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50 亩，建设 250MW/1000MWh 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升压站输电线路等配套设施。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涉及项目为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50MW/200MWh，一期项目总投资 63,764.31 万元，项目已投运。</p> <p>(4) 华亭市神峪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为平凉汇核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平凉市华亭市神峪乡，总用地面积约 1.88km，建设 100MW 光伏发电场、储能、升压站、输电线路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50,117.451 万元，项目正在建设中。</p> <p>(5) 中核寒亭固堤街道 300MW 光伏发电乡村振兴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为潍坊寒亭区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寒亭区固堤街道，项目总投资 185,924.99 万元，项目已投运不涉及。</p> <p>(6) 中核阳山 300MW 农光互补项目建设单位为阳山中核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罗汉村、下坪村、外洞村。项目由光伏阵列区和综合管理区（220kV 升压站）两大区域组成，占地面积约为 4,666,666.7 平方米，总投资共计约 126,259.00 万元，项目正在建设中。</p> <p>(7) 老窝镇中元复合型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单位为泸水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泸水市老窝镇中元村。项目采用“光伏+农业+畜牧业”等模式在泸水市建设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面积约 850 亩，项目总投资 18,454.74 万元，项目已投运。</p> <p>(8) 永德县三岔沟 13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建设单位为永德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在永德县班卡乡放牛场村、班卡村、鱼塘村，崇岗乡大落水村、包山村，大雪山乡大平掌村之间建设 130MW 复合型光伏电站 1 座，新建 110kV 升压站 1 座。项目光伏场址拟使用面积约 6,500 亩。同步在项目区域内进行农业种植，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当地居民收入。项目总投资 72,699.40 万元，项目正在建设中。</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不涉及</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p>	<p>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风力发电项目属</p>

<p>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涉及 6 个光伏发电项目，均采用单晶硅电池组件，光伏组件参数满足“单晶硅电池组件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不低于 17.8%，衰减率首年不高于 3%，后续每年不高于 0.7%，25 年内不高于 20%”的要求，光伏发电项目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储能项目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3.2.3.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类项目。</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对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与同等发电量的火力发电项目相比，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并网后预计年减排二氧化碳 27.66 万吨，年节约标煤 10.92 万吨，年减排 SO₂ 30.14 吨，年减排 NO_x 48.29 吨，年减排烟尘 6.17 吨。</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p>	<p>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或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规定：“成员单位通过贷款或通过发债等方式取得的资金，应在政策许可范围内依法合规地进行资金集中。融资业务账户（不含受托支付账户）除还本付息前三个工作日外，日终余额不得高于 10 万元”。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账户，实现资金的统一归集。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公司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p>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p>	<p>良好</p>
<p>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p>	<p>联合赤道审阅了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评估了中核汇能在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等方面的相关工作，认定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能够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符合《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3]168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气候变化减缓》（Common Ground Taxonomy: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及《中国绿色债券</p>

	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公告[2022]第1号）等相关要求。 根据《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在募投项目绿色等级、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产业政策方面表现极好，绿色等级为G1。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253
债券简称	23 汇能 Y1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254. SH
债券简称	23 汇能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339. SH
债券简称	GY 汇能 02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	仍计入权益

会计处理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盖章页)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1,131,797.27	3,878,148,203.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585,244.69	48,135,167.29
应收账款	19,507,687,597.06	15,477,555,656.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8,300,542.21	1,440,730,491.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7,906,930.69	622,514,544.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64,519.71	8,306,702.39
合同资产	17,358,921.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2,475,362.83	3,463,772,568.95
流动资产合计	24,777,610,915.77	24,939,163,334.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81,111.58	3,181,111.58
投资性房地产	8,396,980.35	8,900,799.17
固定资产	93,086,142,809.79	60,780,653,718.55
在建工程	36,886,198,646.04	30,782,498,143.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26,838,294.71	5,308,250,389.50
无形资产	3,989,339,447.45	1,080,936,077.60
开发支出	6,301,886.79	8,461,318.11
商誉	5,770,571,214.74	5,610,570,203.00
长期待摊费用	568,243,973.90	337,722,22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7,814,945.75	1,403,168,25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95,034,215.64	5,753,195,65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89,863,526.74	111,089,537,899.99
资产总计	187,067,474,442.51	136,028,701,234.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59,600,947.17	10,267,191,301.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55,540,686.99	7,599,269,936.57
预收款项	6,811,863.99	4,766,920.51
合同负债	199,113,025.63	176,177,448.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410,775.74	92,361,951.54
应交税费	440,261,599.30	398,843,324.06
其他应付款	3,632,622,437.77	4,709,030,086.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87,547,029.28	9,076,848,591.49
其他流动负债	1,524,384,398.43	4,825,116,223.90
流动负债合计	39,969,292,764.30	37,149,605,785.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554,155,148.84	63,252,095,355.60
应付债券	3,960,981,727.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26,593,073.56	3,567,475,358.89
长期应付款	4,900,186,229.78	2,215,216,996.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658,459.95
递延收益	28,326,133.53	17,864,50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662,757.41	51,016,372.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84,905,070.90	69,121,327,049.63
负债合计	133,754,197,835.20	106,270,932,83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31,761,364.00	2,212,057,143.00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178,728,702.90	13,939,665,729.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635,209.50	
专项储备	231,599,724.98	147,585,828.85
盈余公积	205,232,577.83	137,263,166.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29,949,912.53	5,610,079,652.75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140,637,072.74	27,046,651,521.04
少数股东权益	21,172,639,534.57	2,711,116,87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313,276,607.31	29,757,768,39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067,474,442.51	136,028,701,234.11

公司负责人：张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280,682.32	810,162,99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0,163.24	16,842,032.55
其他应收款	518,834,096.00	562,056,750.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28,930,719.67	9,573,050,575.21
流动资产合计	11,194,965,661.23	10,962,112,355.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336,852,953.80	23,133,876,61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482,913.53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6,821.25	2,009,717.90
在建工程	9,217,580.85	1,450,112.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513,842.85	182,854.78
无形资产	2,760,547.86	1,370,826.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01,744.72	3,115,35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781,04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48,007,448.61	23,152,005,490.22
资产总计	46,042,973,109.84	34,114,117,84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53,976,523.95	9,956,415,663.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27,908.91	11,229,440.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720,949.25	13,723,615.34
应交税费	4,786,580.20	2,248,092.37
其他应付款	1,227,149,486.88	1,876,290,998.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4,317,896.78	
其他流动负债	801,020,000.00	2,001,948,333.33
流动负债合计	16,597,199,345.97	13,861,856,14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2,837,485.07	2,162,290,594.53
应付债券	3,960,981,727.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490,536.46	
长期应付款	2,372,001,145.17	1,006,747,831.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62,310,894.48	3,169,038,425.93
负债合计	26,259,510,240.45	17,030,894,569.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31,761,364.00	2,212,057,143.00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56,896,172.82	9,128,608,605.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637,115.22	140,667,704.13

未分配利润	786,168,217.35	601,889,822.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83,462,869.39	17,083,223,27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042,973,109.84	34,114,117,845.51

公司负责人：张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锋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61,299,219.86	9,935,348,988.67
其中：营业收入	12,761,299,219.86	9,935,348,988.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08,929,148.20	6,657,389,358.57
其中：营业成本	6,217,064,264.15	4,005,625,930.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5,666,965.59	124,309,178.09
销售费用	30,091,870.50	25,400,252.22
管理费用	865,186,651.78	753,260,383.17
研发费用	5,527,443.57	9,726,621.67
财务费用	2,315,391,952.61	1,739,066,993.26
其中：利息费用	2,314,599,892.03	1,781,329,155.79
利息收入	44,749,410.80	46,002,592.83
加：其他收益	134,317,622.26	110,082,216.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709.66	573,32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5,869.98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8,763,706.73	-64,414,935.2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19,298,809.57	-72,244,197.7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591,788.80	57,348,569.7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999,622,676.08	3,309,460,474.67
加: 营业外收入	182,153,675.60	129,268,321.05
减: 营业外支出	27,863,464.60	42,729,450.7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3,912,887.08	3,395,999,344.96
减: 所得税费用	619,213,645.48	454,581,777.9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699,241.60	2,941,417,567.0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699,241.60	2,941,417,567.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5,285,976.18	2,671,333,860.40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413,265.42	270,083,706.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05,262.1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35,209.5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35,209.5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635,209.50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052.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7,693,979.48	2,941,417,567.0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8,650,766.68	2,671,333,860.4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043,212.80	270,083,706.6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锋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7,358.49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594,651.21	2,754,783.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8,087,381.83	197,019,951.60
研发费用	1,314,084.92	1,302,146.47
财务费用	598,962,957.16	307,976,369.58
其中：利息费用	602,171,051.38	317,858,314.47
利息收入	11,447,056.44	11,511,108.15
加：其他收益		62,770.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8,519,438.29	978,107,01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2,050.23	-1,329,373.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755,671.43	467,787,159.25
加：营业外收入	12,200.90	111,335.45
减：营业外支出	4,073,761.47	2,400,030.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9,694,110.86	465,498,464.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694,110.86	465,498,464.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694,110.86	465,498,464.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9,694,110.86	465,498,464.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83,917,239.32	9,097,728,881.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817,023.37	556,252,23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810,311.41	887,380,19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7,544,574.10	10,541,361,31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1,619,988.71	1,706,421,001.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2,107,190.53	770,525,41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0,728,490.65	1,168,419,95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675,511.74	931,503,49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1,131,181.63	4,576,869,87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7,666,413,392.47	5,964,491,446.38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4,864.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238.97	23,604,55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300.50	83,495,4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71,474.03	660,708,36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014,013.50	770,173,23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32,497,963.37	23,900,632,41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94,941,575.21	3,552,484,513.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849,100.03	452,941,74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44,088,638.61	27,908,058,66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1,074,625.11	-27,137,885,43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76,543,464.01	5,211,434,548.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28,551,676.06	212,934,548.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492,762,067.40	47,421,231,492.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4,288,916.61	5,490,948,22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73,594,448.02	58,123,614,270.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242,718,953.06	21,659,253,566.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4,942,369.57	2,520,998,407.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930,059.99	92,674,97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4,874,462.30	15,637,758,08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12,535,784.93	39,818,010,05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1,058,663.09	18,305,604,21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0,215.39	0.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1,402,784.94	-2,867,789,77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460,582.59	6,701,250,35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057,797.65	3,833,460,582.59

公司负责人：张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23,275.15	108,260,88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23,275.15	108,260,88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531,718.70	82,336,310.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11,762.17	108,028,29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03,374.20	2,754,78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23,645.11	113,939,73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570,500.18	307,059,12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47,225.03	-198,798,23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71,137,642.60	14,508,846,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0,751,804.92	902,335,68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1,889,447.52	15,459,182,28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019,329.29	3,040,94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342,994,924.78	26,804,082,632.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50,014,254.07	26,807,123,58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8,124,806.55	-11,347,941,29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7,991,787.95	4,99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33,707,122.53	16,778,624,427.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7,000,000.00	2,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98,698,910.48	23,777,124,427.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29,361,924.27	11,083,481,470.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8,131,972.81	384,163,23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169,934.46	1,126,971,22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99,663,831.54	12,594,615,92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9,035,078.94	11,182,508,49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236,952.64	-364,231,03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053,663.92	1,174,284,69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16,711.28	810,053,663.92

公司负责人：张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锋

